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
(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2
1.4 公告期限	2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9 其他说明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	7
2.2 招标文件	7
2.3 投标文件	8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5 开标	12
2.6 资格审查	13
2.7 评标	13
2.8 确定中标	23
2.9 代理服务费	25
2.10 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3.1 采购内容	27
3.2 服务时间	28
3.3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	28
3.4 服务要求	28
3.5 验收标准	29

3.6 相关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42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4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9
5.3 技术响应文件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45.8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5.82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开展 8 期“京华好书”评选及推广活动、5 期线下活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遴选、专家组织、书单发布、宣传推广、活动筹备及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2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1.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55569065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5/80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9.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9.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9.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9.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9.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9.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理解分析；
- （2）活动执行方案；
- （3）评选机制；
- （4）多媒体全维度宣传推广方案；
- （5）线下活动服务执行方案；
- （6）评审专家配置；
- （7）项目人员配置；
- （8）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 （9）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0.8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项目编号：260085），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7.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3.7.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4.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4.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5.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5.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4 条款”、“1.2.5 条款”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

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

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标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出版物推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10 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 分
3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符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要求。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京华好书推荐活动的主旨理解深入、全面，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到位，《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6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京华好书推荐活动的主旨有一般性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具有一定的分析，对于《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要求有一定落实：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京华好书推荐活动的主旨理解有偏差、对本项目的重点理解片面，对于《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精神和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要求没有落实：1 分； 无项目理解分析：0 分。	0-6 分
			综合考虑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效果，体现评选权威性，同各类好书评选衔接，对于好书评审导向具有引领力。 有助于持续提升本项目的品牌影响力和评选权威性，能同各类权威榜单评选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京华好书评审在精品导向方面的引领作用：4 分； 对本项目的品牌影响力和权威性具有一定的提升，一定程度能同权威榜单评选相衔接，在精品导向引领方面有一定效果，但还有完善空间：2 分； 对于项目品牌影响力权威性提升效果差，同权威榜单评选不能衔接，精品导向方面的引领作用发挥不足：1 分； 未提供品牌影响力提升具体方案的：0 分。	0-4 分
		活动执行方案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京华好书活动执行方案。 活动执行方案完整详实，充分契合活动宗旨，有创新性 & 可操作性，活动形式符合京华好书推荐活动认知规律：6 分； 活动执行方案较为完整，能够体现活动主题，有一定创新性 & 可操作性：3 分； 总体执行方案主要内容完整度低，活动主题体现有偏差，内容简单通用：1 分； 没有具体方案：0 分。	0-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接各出版单位申报的畅通情况，待评书目信息来源及样书获取的完备程度。 对接各出版单位渠道畅通，获取待评书目信息全面完整，协调样书保障充分：6 分； 对接各出版单位较为畅通，获取待评书目信息及协调样书保障较为充分：3 分； 同各出版单位对接不畅，书目信息及样书协调零散：1 分； 对接出版单位和协调待评书目无具体渠道：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评审场地方案，能够适合评审活动需要。 场地适合评审活动需要，有助于评审活动更好开展：3 分； 选择的场地基本适合活动需要，对于评审活动开展还有一定完善空间：1 分； 选择的场地不适合评审活动，对于保障项目实施有困难：0 分。</p>	<p>0-6 分</p>
	<p>评选执行机制 (5 分)</p>	<p>有具体的评选机制执行方案设计，流程严谨规范，各期书单策划彰显北京特色和时代需要，兼顾主题鲜明和内容多样性，确保推荐图书导向正确，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5 分； 评选机制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3 分； 评选机制内容缺失较多，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p>		<p>0-5 分</p>
	<p>多媒体全维度 宣传推广方案 (1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宣传推广方案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整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能就评选情况及效果进行深入分析展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京华好书评选的重点亮点：6 分； 整体宣传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能就评选情况及效果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展现，京华好书评选的亮点重点情况有一定宣传：3 分； 宣传方案比较简略，对于展现评选情况及效果没有分析，对于京华好书宣传效果差、无重点，方案简单通用：1 分； 没有明确的宣传方案：0 分。</p>		<p>0-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宣传推广物料制作，媒体资源利用与传播覆盖效果。 书单长图制作、视频拍摄及其他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推广提供了针对性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能够充分协调利用各类媒体，对主流媒体传统渠道和新媒体渠道利用等有详细的说明，有效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4分； 基本涵盖宣传品制作及推广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基本可实施，但完善程度不足。对各类媒体的协调利用说明较为简略，对传统渠道和新媒体渠道说明不够具体，能一定程度上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2分；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对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推广缺乏系统安排，可实施性不强。对媒体利用的说明非常有限，对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作用弱：1分； 未提供针对上述需求的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缺乏任何实质性内容：0分。</p>	0-4分
		5场线下推广活动服务执行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线下活动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活动服务方案丰富完整、具有特色，对于京华好书品牌影响力提升明显，活动形式丰富多元、创意新颖独特，流程逻辑清晰并能形成传播热点：4分； 活动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特色，对品牌影响力有一定提升，活动形式较为多元、具备一定创意，流程逻辑基本清晰，有一定传播效果：2分； 活动方案较为单薄、缺乏特色，内容简单通用，对品牌影响力提升有限，活动形式单一、创意不足，流程不够清晰，无法形成传播效果：1分； 无明确活动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无法通过线下活动体现任何京华好书品牌影响力提升作用：0分。</p>	0-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活动资源与执行保障，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活动场所利用阅读推广主题场所或地标空间，活动开展能够有效对接入选京华好书的出版单位，核心嘉宾不少于2位且有效服务活动主题特色，活动观众组织符合活动主题和数量预估，活动保障人员配备充分、职责清晰：4分； 活动场所选择较为合理，核心嘉宾不少于2位且一定程度服务活动主题特色，观众组织基本符合主题和数量预估，保障人员配备基本充分、职责较为清晰：2分； 活动场所选择不佳，核心嘉宾少于2位或同嘉宾擅长领域与活动主题特色无关，观众组织有效性不足，保障人员配备不足或职责不清：1分； 无活动场所安排、无嘉宾安排、无观众组织或保障人员安排，不具备执行可行性：0分。</p>	0-4分

		<p>评审专家组长 1 人： 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专家组长，具备担任图书出版领域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负责人经历，或者具备在中央级大型或知名图书出版单位担任正高级职称经历，对图书出版全行业整体情况掌握全面、视野开阔，专业性和权威性强、知名度高：6 分； 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专家组长，有出版领域工作经历，但专业性、权威性、知名度不足：2 分； 未提供专家组长人选：0 分。 （注：需就拟邀请专家组长提供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满足需求条件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专家资源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p>	<p>0-6 分</p>
	<p>评审专家配置 (12 分)</p>	<p>评审专家队伍（不少于 10 位）： 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行业内知名专家资源丰富、专业权威，专家成员全部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过半数专家具有正高以上职称，领域、年龄等各方面分布均衡，专家数量超过项目要求、足以应对人员临时变更情况：6 分； 有一定行业内知名专家资源，专家成员均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正高以上职称专家未过半数，部分专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影响力，拟邀请的专家数量符合项目要求：2 分； 行业内知名专家资源较匮乏，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专家数量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在行业的专业性和影响力不足：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出具具体拟邀名单，或专家数量不符合项目要求（少于 10 位）：0 分。 （注：需就拟邀请专家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副高以上职称证明、满足条件的职务信息，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专家资源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p>	<p>0-6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 (12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具备新闻出版领域正高职称，项目实施经验丰富：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新闻出版领域副高职称，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2 分； 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职称，实施经验一般：1 分； 项目负责人无实施经验：0 分。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任职的劳动合同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职称证明、项目负责人履历等证明文件。）</p>	<p>0-6 分</p>

			<p>拟派的服务团队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遴选人员（不少于 3 人），及设计策划、整理审校、媒体推广等人员：</p> <p>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充足，经验丰富；书单遴选人员均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具备长期从事书单推荐或好书评审工作经历，数量充分满足项目要求，能对待选书目品质导向进行把关，可以有效保障活动开展：6 分；</p> <p>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充足，经验比较丰富，书单遴选人员多数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多数具备长期从事书单推荐或好书评审工作经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以保障活动开展：2 分；</p> <p>服务团队架构不清晰，人员安排不充足，经验欠丰富，书单遴选人员数量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仅有少数专家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少数具备相关经历，能力水准一般：1 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相关内容：0 分。</p> <p>（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副高以上职称证明及相关工作经历说明，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人员情况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p>	0-6 分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5 分)		<p>能够充分结合活动要求及场地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完整的场地布置、维护、拆卸、安保及安全应急、舆情监测预案。</p> <p>场地保障客观全面，可操作性强，确保活动及人员安全，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具备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及完善的防护措施：5 分；</p> <p>能够结合活动要求及场地情况，提出的活动布置、维护、拆卸、安保及安全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确保活动及人员安全，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有一项内容不能够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3 分；</p> <p>针对性较弱，不能充分结合活动要求及场地情况，有基本的活动布置、维护、拆卸、安保及安全应急预案，但客观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有两项或多项内容不能够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1 分；</p> <p>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方案，处置方案及防护措施完全不能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作用：0 分。</p>	0-5 分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3 分)		<p>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详细、完善的项目进度流程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项目进度目标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的变更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2 分；</p> <p>项目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1 分；</p> <p>未提供方案：0 分。</p>	0-3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

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标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 / _____。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7.5.2 条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7.5.2 条款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5.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5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确定中标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2 中标人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项目编号：260085）**，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内容

（1）开展 8 期京华好书评选组织推广。包括书单遴选、专家组织、书单发布、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及组织等。

（2）制定完善的评选执行方案。兼顾主题鲜明和内容多样性，确保推荐图书政治导向正确，内容积极向上。从在京出版单位报送、各类电商平台、各类权威榜单等遴选形成待评书目清单，待评书目信息各类别完备、完整清晰、具备推荐亮点，充分反应中央在京及北京市属图书出版单位年度内图书精品出版成果，每期待评书目不少于 150 种，涵盖出版单位不少于 40 家。

（3）活动人员配置。组织高质量专家队伍，配备专业的书单遴选、活动策划、设计、资料整理、现场保障人员。组织出版领域权威专家审阅待评书单、撰写前期推荐意见，召开 8 期现场集中评审会。每期邀请 1 位组长及 10 位专家评审。需按照如下要求配置评审专家：具备图书出版领域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负责人经历，或在中央级大型或知名出版单位担任正高级职称经历的评审组长 1 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评审专家 10 名。投标人负责上述专家的邀请、会议组织及劳务报酬支付，为专家评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材料和服务，及时响应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提出的需求。参评专家名单应经采购人审定确认。

（4）样书、场地及物料需求。协调保障所需评审样书，每期评审现场样书准备齐全，每种待评书目均保障样书材料，每场现场评审样书缺书率不高于 5%。选取活动场地，提供必要的会议物料，保障现场活动安全。

（5）媒体宣传及内容制作。每期制作书单长图，开展融媒体推广，通过新媒体发布视频、深入分析书单评审情况效果，组织多媒体全维度报道。组织出版行业主流纸媒或中央及北京市属媒体进行 8 期报纸版面宣传；组织出版行业主流媒体和中央及北京市属媒体开展网络宣传报道，新媒体宣传不少于 100 篇次，进行全周期宣传推广。

（6）开展 5 场线下推广活动。围绕京华好书评选，策划线下活动主题与内容策划，设计活动流程，组织彩排及现场调度、安保，制作宣传材料，对接媒体推广、拍摄、材料整理。对接特色书店、图书馆、文化广场等阅读推广高流量或

地标空间作为活动场所。负责邀请活动嘉宾及招募参与观众，进行活动安全等保障。主流媒体新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30 篇次。

(7) 有针对性的提出完整的场地布置、维护、拆卸、安保及安全应急、舆情监测预案。场地保障客观全面，可操作性强，确保活动及人员安全，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具备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及完善的防护措施。对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详细、完善的项目进度流程安排。

(8) 该项目服务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完整的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

3.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他人。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针对此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的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成果的完成数量和完成质量要求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

(3) 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及管理能力；服务团队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遴选（不少于 3 人）、设计策划、整理审校、媒体推广等人员。

(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合同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项目计划及整体活动宣传工作。

(5)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和活动要形成多层次和多元化的宣传氛围和可持续宣传的精品项目。

(6) 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要写评估报告。

(7) 签订合同后，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利用十天时间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使方案更加全面、完备。

3.5 验收标准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验收。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提交项目评估结果报告。

3.6 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含税）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分项报价及总价。
3. 中标后，如因项目需要，需参考本项目过往资料，采购人可酌情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相关方案（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等，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2026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一、项目总体目标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8期“京华好书”评选及推广活动、5期线下活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遴选、专家组织、书单发布、宣传推广、活动筹备及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评选机制与书单遴选

2.1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评选执行方案，确保评选兼顾主题鲜明性与内容多样性，每期书单主题按照甲方要求策划精准，入选推荐图书政治导向正确，内容积极向上。

2.2 待评书目应从中央在京图书出版单位及北京市属图书出版单位报送、各类电商平台销量排名、各类权威榜单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渠道中遴选产生。每期待评书单应做到类别完备、完整清晰、具备亮点，充分反映中央在京及北京市属图书出版单位在相应时段内的图书精品出版成果。

2.3 乙方遴选待评书目应提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简介、书封图片、推荐理由等相关信息。每期由专家进行评审的待评书目总数不得少于150种，涵盖图书出版单位不少于40家。

三、专家队伍与人员配置

3.1 乙方应组织高质量专家队伍，以及专业的书单遴选（不少于3人）、活动策划、设计、资料整理等人员。

3.2 乙方开展每期评审活动应组织出版领域权威专家审阅待评书单、撰写前期推荐意见，汇总专家意见。乙方应当为专家评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材料和服务，及时响应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提出的需求。

3.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筹备安排、组织召开每期书单评审的现场集中评审会。

3.4 乙方开展每期书单评审工作，应当按照如下要求配置评审专家：具备图书出版领域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负责人经历，或在中央级大型或知名出版单位担任正高级职称经历的评审组长1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评审专家10名。乙方负责上述专家的邀请、会议组织及劳务报酬支付。参评专家名单应经甲方审定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评审专家。

四、场地及物料保障

4.1 乙方应当为每期评审工作开展协调保障所需样书。每期评审会现场应当为待评书目配置样书材料供评审使用，单场评审样书配置应当基本覆盖全部待评书目，样书缺书率不得高于5%。

4.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适的评审场地，场地条件符合评审工作开展要求。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会议物料，并保障现场活动安全。乙方负责会议场地费用及相关物料费用支付。

五、媒体宣传与内容制作

5.1 乙方应设计制作每期书单长图，深入分析每期书单评审情况及效果。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推品设计、物料制作、宣推音视频拍摄及制作、全媒体推广等。

5.2 纸质媒体宣传：乙方负责组织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或出版行业主流纸媒进行8期报纸版面宣传，在阅读、书评相关版面对书单进行专题展示等。

5.3 网络及新媒体宣传：乙方负责组织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或出版行业主流纸媒开展网络宣传报道，短视频传播等新媒体宣传累计不少于100篇次，进行全周期宣传推广。

六、线下活动组织

6.1 乙方应围绕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开展5场线下推广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活动主题与内容、制定活动整体执行方案、联动外部平台开展合作、活动现场统筹与管理、活动组织与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料设计与制作、流程安排、组织彩排及现场调度与安保、活动音视频拍摄和制作、制作宣传材料、对接媒体采编推广、整理活动材料等内容。

6.2 活动场所应选择特色书店、图书馆、文化广场等阅读推广高流量或地标性空间，乙方负责对接落实。

6.3 乙方负责邀请活动嘉宾、招募参与观众，并确保活动现场各项保障措施到位。

6.4 组织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出版行业主流媒体等开展宣传报道，媒体宣传累计不少于30篇次。

七、安全应急与进度控制

乙方应当有针对性的提出完整的场地布置、维护、拆卸、安保及安全应急、舆情监测预案。场地保障客观全面，可操作性强，确保活动及人员安全，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具备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及完善的防护措施。对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详细、完善的项目进度流程安排。

乙方制作的物料、宣传内容等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应建立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导向安全把关。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验收

8.1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评审机构；

8.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过半时，即完成4期书单评选和3场线下活动后（不晚于2026年 10 月 31 日），组织一次中期验收；项目完成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终审验收。

8.3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绩效总结、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材料，由甲方或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8.4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8.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6 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九、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长图、视频、稿件、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摄影作品、设计图稿等，无论是否最终被采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获得或完善相关知识产权。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北京。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元整（小写：¥ ____元）。本项目完成进展达50%，即完成4期书单评选和3场线下活动后（2026年10月31日前），并提交中期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元整（小写：¥ ____元）。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如因付款周期等特殊情况的，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

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或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2.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的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其他

20.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0.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

（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8.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时间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式样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 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6 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第 1 包：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6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4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5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时间要求：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 此表后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